

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(灭失)声明

云浮市恒诚房地产有限公司因保管不善，将云浮市市区金山路666号恒信峰景花园(1)套(详见不动产登记证明清单)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(灭失)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现声明上述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附件：《不动产登记证明清单》

声明人：云浮市恒诚房地产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20日



不动产登记证明清单

	座落	栋号	房号	买受人	不动产登记证明号
1	云浮市市区金山路666号恒信峰景花园1幢第二十八层2802号房	1幢	2802	林婉	粤(2021)云浮市不动产证明第0016354号

